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 璽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復 牌 指 引 及 復 牌 更 新 情 況

茲提述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環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本公司董事(「董事」)辭任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狀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延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止(「延長豁免」)，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批准延長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 牌 指 引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來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聯交所載列以下本公司的復牌指引：

- 根據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的情況有變，其可能對復牌指引作出更改或補充。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暫停交易連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前恢復其股份的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執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聯交所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糾正期限(如適用)。

復牌更新情況

本公司獲茂宸證券有限公司(「茂宸證券」)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茂宸證券與配售代理(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訂立配售函，以最大努力原則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60,7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配售函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茂宸證券根據由要約人以茂宸證券為受益人所設立的本公司逾347,760,406股股份的股份押記為承押記人。預期倘配售代理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本公司全部60,736,000股股份，本公司將能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暫停買賣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恢復公眾持股量，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薇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